

#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

川教工委〔2022〕81号



##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示范 文本（试行）》和《四川省中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 （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执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中小学校党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现将《四川省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规

则示范文本（试行）》和《四川省中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对照执行。要结合中小学校领导体制调整，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尽快制定完善议事规则，并于 2023 年 6 月前按照管理权限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审批备案。

各地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

- 附件：1.四川省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试行）  
2.四川省中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试行）



# 四川省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

## 示范文本（试行）

中小学校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一般包括总则、议事决策范围、会议组织及议题酝酿、议事决策程序、执行与监督、附则等 6 个部分。

此示范文本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公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幼儿园参照执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未单独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中小学校，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可参照本文本制定相关议事规则。

### 一、总 则

包括议事规则的制定依据、基本原则（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民主集中制等），以及党组织会议的职责定位等内容。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

**第三条** 坚持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规则中党组织会议是指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会议。

## 二、议事决策范围

包括应由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重要干部任免、

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重大人事安排、校本课程、教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

## **第六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开展会前学纪学法,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综合素质;

2.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年度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安排和工作报告、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整改落实情况、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等方面重要事项;

3.学校党组织重要规章制度和学校基本管理制度的审定,党组织重要文件的印发、修订和废止等;

4.学校党组织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员大会工作报告、纪律检查工作报告及执行决议决定的重大举措,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报上级党组织的重要请示、报告;

5.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生德育工作、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师德师风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事项;

6.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发展、党组织工

作经费预算和使用、党费收缴使用，党群工作部门设置与调整、党务人员配备、党内表彰奖励与处分，以及各级党组织设置、调整、撤销、换届等方面重要事项；

7.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事项；

8.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等重要事项。

（二）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对于需要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的具体数额，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1.学校章程、中长期规划、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校园建设等学校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重要改革措施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

2.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3.加强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推动思政课创新。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依法依规落实课程方案、选用使用教材，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开展家校社协同育人等相关工作计划；

4.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

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重要事项；

5.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对外合作办学，重要审计工作事项等；

6.国家和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大额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学校教育教学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上级表彰表扬推荐、校级重大表彰表扬事项；

9.学校安全稳定、重大敏感事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0.开展社会服务等重要事项。学校招生、教育收费、学生实习实训、职业技能培训以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等重要事项。

### （三）党组织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学校党组织班子成员分工及调整；

2.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3.学校内部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4.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社会团体（组织）的兼任职务；

5.向上级党组织和组织人事部门推荐优秀干部；

6.推选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教师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学校人才队伍工作规划，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人才激励保障等重要政策措施；

2.教师等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3.教师等人才培养、招聘、使用、考核、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晋岗、奖惩等重要事项及教职员工在社会团体（组织）兼任职务；

4.离退休教职员工管理的重大事项；

5.教职员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福利待遇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五）需要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三、会议组织及议题酝酿

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会议议题确定酝酿等内容。

**第七条** 党组织会议应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经党组织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组织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组织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书记校

长应当同时到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组织书记请假。

不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非中共党员的校长应当列席会议，会议列席人员由党组织书记最终确定。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教职员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组织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确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由议题提出人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需讨论决定的事项和情况说明。议题确定后，提交会议讨论的文件及有关材料，应由党政办公室（党组织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提前送达与会人员，做好会议准备。

**第十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的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党组织设置为党支部的学校，党支部书记（兼任校长）应当在会前就议题事项与领导班子成员充分沟通。

**第十一条** 党组织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部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

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第十二条** 同一议题涉及两名以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的,应提前在相关同志之间沟通酝酿,一般形成一致意见后提出。上会研究的议题,若相关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因故缺席,应提前听取意见,并由党组织书记向与会人员通报情况。

#### 四、议事决策程序

包括会议议事决策原则、表决方式、会议决定公布方式以及请假制度、回避制度、保密制度等。

**第十三条** 党组织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议制度、党组织书记末位表态制等制度。会议按照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组织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议事基本程序是:一般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就议题做汇报;列席会议相关人员可作必要解释补充;参加会议人员根据汇报情况,结合各自分工发表意见;在意见基本一致基础上,可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根据不同事项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织班子成

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进行票决。

**第十五条** 党组织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六条** 党组织会议议事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提交下一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组织会议决策的，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班子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组织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党组织副书记和其他班子成员在临机处置前应向党组织书记请示同意。

**第十八条** 党组织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利益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党组织会议应形成规范的会议记录，对作出的决定或决议均应如实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五、执行与监督

包括对党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监督、问责追责以及执行情况报告等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党组织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班子成员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及时向党组织书记或党组织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部门负责的，由党政办公室（党组织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带头遵守执行，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相互监督、形成合力。对学校党组织会议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提出，但在决定改变之前必须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会议的决定在执行过程中，相关班子成员和责任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执行完成情况。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程序提交党组织会议复议。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应当建立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党政办公室（党组织办公室）对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负责全程督办。会议决定事项执行情况及时向党组织会议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会议重要决策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和监督。属于公开范围的，要按规定及时公开，自觉接受党员和教职员工监督。

**第二十五条** 建立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失误的、决策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本应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六、附 则**

包括对议事规则的解释权、执行日期等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组织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政办公室（党组织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 附件 2

# 四川省中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 议事规则示范文本（试行）

中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一般包括总则、议事决策范围、会议组织及议题酝酿、议事决策程序、执行与监督、附则等 6 个部分。

此示范文本适用于具有设立党组织委员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幼儿园参照执行。不设党组织委员会或建立联合党组织的中小学校，可参照本文本制定相关议事规则。

## 一、总 则

包括议事规则的制定依据、坚持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以及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职责定位。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

代表人，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支持配合党组织书记开展工作。

**第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 二、议事决策范围

包括应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等内容。对需要提交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研究决定的项目安排、资金调动和使用的具体数额，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会议决定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1.学校章程、中长期规划、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培养、校园建设等学校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重要改革措施和基本管理制度

等重要事项；

2.学校行政和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3.加强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推动思政课创新，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依法依规落实课程方案、选用使用教材，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开展家校社协同育人等相关工作计划；

4.学校人才队伍工作规划、工作计划及政策措施，教师等人才培养、招聘、使用、考核、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晋岗、奖惩等重要事项及教职员工在社会团体（组织）兼任职务；

5.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6.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重要审计工作事项等；

7.国家和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的设立和安排方案；

8.学校教育教学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上级表彰表扬推荐、校级重大表彰表扬事项；

10.开展社会服务等重要事项。学校招生、教育收费、学生

实习实训、职业技能培训以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等重要事项；

11.校园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师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12.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福利待遇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3.学校安全稳定、重大敏感事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4.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5.党组织会议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校务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执行学校党组织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4.组织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开展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事项；

5.学校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学科（专业）建设，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6.学校教研科研项目设立、经费管理、成果申报奖励等重要

事项；

7.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的订立、解除或终止，相关人员政纪处分等事项；

8.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9.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10.学校重大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学校资产的管理和保护中的重要事项；

11.学校日常行政事务、后勤日常运行保障、安全稳定和突发事件处理、信息化日常工作和维护、社会服务等行政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

12.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实施，加强与社会、家庭联系的重要事项；

13.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14.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15.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三、会议组织及议题酝酿

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和参加列席会议人员、会议议题确定酝酿等内容。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应固定时间召开，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教职员工代表列席。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校长确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由议题提出人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需讨论决定的事项和情况说明。议题确定后，提交会议讨论的文件及有关材料，应由党政办公室（党组织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提前送达与会人员，做好会议准备。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重要议题和拟提交党组织会议研究的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学校党组织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部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第十二条** 同一议题涉及两名以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的，应提前在相关同志之间沟通酝酿，一般形成一致意见后提出。上会研究的议题，若相关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因故缺席，应提前听取意见，并由校长向与会人员通报情况。

#### 四、议事决策程序

包括会议议事决策原则、表决方式、会议决定公布方式以及请假制度、回避制度、保密制度等。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议制度。会议按照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校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校

长应在广泛听取参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末位表态、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其他行政班子成员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通报。在临机处置前，校长应主动与党组织书记进行沟通。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利益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应形成规范的会议记录，对作出的决定或决议均应如实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五、执行与监督**

包括对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的执行、监督、问责追责以及执行情况报告等的规定。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及时向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部门负责的，由党政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带头遵守执行，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相互监督、形成合力。对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级党组织提出，但在决定改变之前必须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决定在执行过程中，相关领导班子成员和责任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执行完成情况。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程序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复议。

**第二十二条** 学校行政应当建立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党政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对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负责全程督办。会议决定事项执行情况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汇报。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应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属于公开范围的，要按规定及时公开，自觉接受党员和教职员工监督。

**第二十四条** 建立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失误的、决策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个人或少数

人擅自决定本应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六、附 则

包括对议事规则的解释权、执行日期等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